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顏菱玲

電話：05-5522631

傳真：05-5323022

電子信箱：ylhg01606@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二字第1102632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有效期限是否展延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策略，併同身心障礙證明效期統一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止，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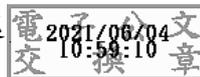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9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650號函辦理及復貴局110年5月31日新北交營字第1101038889號函。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策略，減少身心障礙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對於110年10月31日（含）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需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統一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相關權益，爰本縣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有效期限併同身心障礙證明效期統一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止。

三、副本抄送本縣相關單位知悉並配合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雲林縣警察局、本府工務處、本府社會處



裝

訂



線